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永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王欢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车辆租赁与运营服务合同》;2.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1963.33元、违约金12580元(以12580元的10%为标准支付)、车辆各项维修费3000元;3.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4.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办人:李静0951-517092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